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5)219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物证安全干燥柜

送 检 单 位

高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219

共 4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物证安全干燥柜 MY-FDR32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上海	送样日	2015年9月17日	送样者	聂秀芬
送检 单位	高弗特科技股份(上海) 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高弗特科技股份(上海) 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1 号楼 201 室			
	邮政编码	200434	电话	021-65168269	
检验 依据	高弗特物证安全干燥柜 (型号 MY-FDR32) 技术参数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部尺寸等 11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高弗特科技股份(上海)有限公司送检的物证安全干燥柜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高弗特物证安全干燥柜 (型号 MY-FDR32) 技术参数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5 年 09 月 21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马经强

编制: 施佳刚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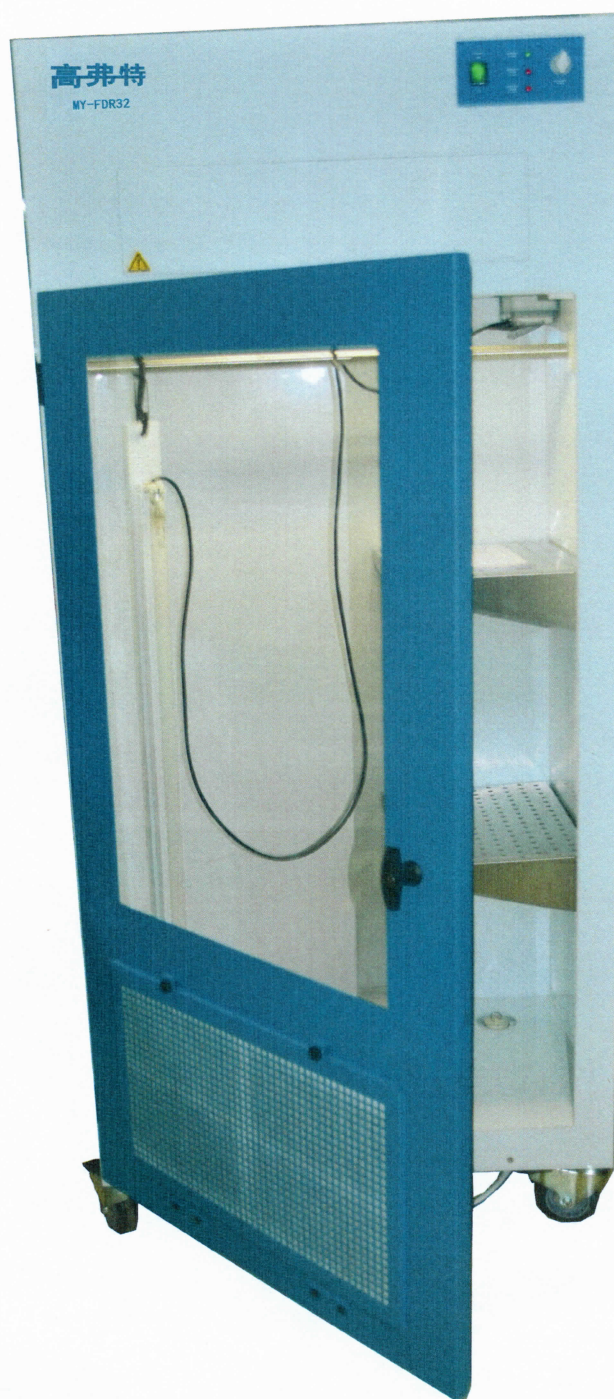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219

共 4 页

第 3 页

物证安全干燥柜 (MY-FDR32)



系统外部

品
用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5) 219

共 4 页

第 4 页

物证安全干燥柜 (MY-FDR32)



内部结构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